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主承销商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行业执业规范、道德准则的要求，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简称、释义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含义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6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2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74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78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79
第七节 其他事项	8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沙轨道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申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指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近两年及一期末	指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专业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指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交易日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市政府	指	指长沙市人民政府
市	指	指长沙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自贸投资	指	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轨交设施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轨道实业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轨道磁浮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磁浮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房产	指	长沙市轨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线公司	指	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轨交一号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轨交广告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广告有限公司
轨交物业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轨交资产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轨交运营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轨交保安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轨交六号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轨交三号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轨交四号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轨交五号	指	长沙市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株潭轨道	指	湖南长株潭轨道交通西环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 3、公司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 166 号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左卓
- 5、电话：0731-86850501
- 6、传真：0731-86853564
- 7、邮政编码：410000
- 8、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9、实缴资本：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 10、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 11、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9 日
- 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68581060A
- 13、行业分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4、经营范围：轨道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市政设施管理、交通项目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经营；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广告制作服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人力资源培训；职工食堂；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要历史沿革情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系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长政办函〔2006〕79 号）及 2007 年 11 月 19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组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长政函〔2007〕167 号），由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第一期实收资本为 6,000.00 万元，系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7（Y-E009）号）审验。

2008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股东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股权转让，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00.00 万元（实缴 1,000.00 万元）股份中的 4,1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至此，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持有发行人 29,000.00 万元股权。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进行第二期出资，认缴人民币 9,000.00 万元，经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诚验字 2008（Y-E10003）号）审验。至此，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09 年，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长沙市政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授权长沙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2009 年 4 月 25 日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和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将所持股份 29,0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环线建设开发总公司将所持股份 1,000.00 万元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0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长沙市财政局，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长办发〔2009〕30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精神，201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 万元。实际出资由 15,000.00 万元增至 127,710.00 万元。本期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0〕第 0071 号）审验。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112,7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2,710.00 万元，资本公积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鹏程审字〔2010〕第 0175 号）审计；以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出资 50,000.00 万元，该股权价值已经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湘新融达评报字〔2010〕第 075 号）评估。

2011 年 2 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 128,710 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审字〔2011〕0010 号）审验；2011 年 8 月，长沙市财政局缴纳货币资金 72,0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注册资本达到 200,71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47 号）审验。

2011 年 11 月 22 日，长沙市财政局以土地使用权 299,290.00 万元实缴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达到 500,000.00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经长沙永信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长沙）永信（估）字第 2011-54 号）评估，此次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湘鹏程验字〔2011〕0059 号）审验。

2019 年 7 月，经长沙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发行人股东由长沙市财政局变更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比例为 100.00%，长沙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省、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比例为 100.00%，长沙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省、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三、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从公司债务结构看，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建设业务，需要长期持续的资金投入，负债比例相对较高。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3%、62.43%、62.45%和 61.62%，总负债余额分别为 11,061,011.67 万元、11,887,846.32 万元、12,396,005.09 万元和 13,232,791.14 万元。预计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政府补贴不确定风险

由于公司承担着部分公益性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每年政府根据相关文件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拨付给公司补贴收入。2022-2024 年，公司获得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90,856.57 万元、124,237.03 万元和 137,276.58 万元。近三年政府补贴收入占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5%、25.84%和 34.00%，占比显著上升，轨道集团对于政府财政支持的依赖程度逐渐升高。

3、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是长沙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由于轨道交通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公司目前主要在建项目包括长沙地铁 1 号线北延一期、2 号线西延二期等。按照长沙市发改委《长沙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发行人续建 2 号线西延二期、6 号线东延、1 号线北延、长沙磁浮东延线接入 T3 航站楼、西环线一期，新建 4 号线北延、5 号线南延、S1 线（长宁快线）、S2 线（T3 站-焦溪站）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9 号），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线网由 7 条线组成，总长度约 260 公里，共设车站 182 座，远景年线网由 12 条线路组成，总长度约 456 公里。根据批复方案，2017-2022 年公司将 7 个项目开工建设，具体为 1 号线北延一期、2 号线西延二期、4 号线北延、5 号线南延、5 号线北延、6 号线、7 号线一期，总长度 121.29 公里，到 2022 年，形成 7 条线路、总长 264 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受第三期规划调整因素影响，2 号线西延二期、6 号线东延、1 号线北延等项目建设不及预期，部分项目尚未完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建线路长度 102.94 公里，预计总投资 547.17 亿元，其中

已到位资本金为 30.2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96.91 亿元，2025 年计划投资 42.95 亿元，2026 年计划投资 66.53 亿元。项目建设处于相对集中时期，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安排带来一定的压力。

4、土地开发收入不确定风险

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对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 号文）、《长沙市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0〕8 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发行人对政府指定的轨道交通用地进行土地开发，但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相结合。土地转让价格依赖于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导致公司土地开发的收入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如果将来土地开发相关政策出现变化，也可能给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筹措带来一定的影响。

5、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83%、23.06%、21.49%和 20.57%。其中，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2025 年 9 月末余额为 282.10 亿元，公司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其中大部分是子公司武广公司的土地成本。土地出让受市场环境和政府政策影响，其流动性较差，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6、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84 亿元、249.77 亿元、233.71 亿元和 282.10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7.76%、56.88%、54.78%和 63.85%。存货主要为开发成本和原材料。存货在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价格出现不利变动，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 亿元、18.93 亿元和 6.38

亿元。公司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主体，由于目前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加之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是公司经营支出资金的重要来源，进而导致发行人对外部融资依赖程度的提高。

8、地铁运营收入占比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建成投入运营的地铁里程 497.15 公里，2022-2024 年地铁运营收入分别为 81,178.52 万元、106,816.72 万元和 114,123.87 万元，在总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8.86%、24.13%和 24.86%，总体上来看发行人近两年地铁收入在主营业务中占比相对较低。

9、资金规划不合理将影响偿债的风险

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债务余额为 1,030.87 亿元，其建设资金主要依赖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土地开发收益及股东的支持，面对后续的大量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其资金。如若不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影响，从而引起一定的偿付风险。

10、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但若关联交易未能按照公允价值定价，则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1、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的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进行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已开通的轨道交通各线路及配套项目参照同行业会计处理模式，经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同意，此类固定资产暂时不计提折旧。发行人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 10 年内暂

不计提折旧，非生产用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因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不计提折旧的相关批复将于 2027 年到期，发行人能否通过延期申请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1.27 亿元、992.42 亿元、1,036.53 亿元和 1,030.17 亿元，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63.21 亿元、381.17 亿元、392.02 亿元和 545.83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的 70.76%、72.13%、71.97%和 73.39%。轨道交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总额较大，目前发行人主要项目尚在运营初期和建设期，预计未来大量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资产减值及折旧将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形成较大压力。

13、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83 亿元、127.76 亿元、145.50 亿元和 110.29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5.94%、6.71%、7.33%和 5.1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乘客票价补贴款、资金统筹及拆借款、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以及备用金借支等。2024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在其他应收款中占比为 97.79%，集中度较高，若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持续加大，且无有效措施加快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正常，尚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

14、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大部分运营管理的项目处于运营初期和建设期，地铁票款收入和多元资源经营收入来源有限，因此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低。2022-2024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7 亿元、1.10 亿元和 2.26 亿元。2024 年利润相较 2023 年有所上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依旧较弱，体现了公司的行业特点。但随着长沙市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成形加密，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将得到逐步改善。

15、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沙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运营项目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公司运作主要依靠长沙市政府相关政策扶持和财政补贴，对政府的依赖性较强。最近三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3.07 亿元、1.10 亿元和 2.26 亿元，2022-2024 年分别获得地铁营运补贴和其他政府奖励补助 44.63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25.54 亿元）、42.71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30.28 亿元）和 44.87 亿元（含乘客票价补贴 31.14 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目前，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仍然较大，若将来政府补贴不到位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需持续关注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

16、期间费用的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99,054.37 万元、322,407.87 万元及 334,417.90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69.47%、72.85%和 72.85%，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近两年期间费用不断增长主要是近年度债务规模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期间费用的占比持续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7、或有负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99,280.00 万元，占 2025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84%，主要为对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银行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若上述公司在未来出现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风险。

18、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3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9,516.7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37,106.75 万元，同比下降 74.35%；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0,929.51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30,610.33 万元，同比下降 64.29%。发行人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收到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22,156.93 万元，2024 年同比上升 132.82%；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13,362.61 万元，2024 年同比上升 22.26%。发行人利润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发行

人营业收入上升所致。

19、折旧计提政策不确定风险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并参考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 10 年内暂不计提折旧，若之后计提折旧的政策变化，会影响资产账面价值，同时增加的折旧费用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0、现金短债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现金短债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12 倍，发行人现金短债比较低。尽管发行人目前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等偿债保障措施，但较低的现金短债比仍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1、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获得借款而发生的抵、质押资产的价值为 387.12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8.03%。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小，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借款偿还出现问题导致抵、质押资产被处置，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2022-202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8、0.76 及 0.99，尽管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长，但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3、乘客票价补贴回款周期不确定的风险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确认的乘客票价补贴收入分别为 255,440.00 万元、302,815.71 万元、311,375.45 万元和 160,21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18%、71.06%、70.81%和 58.48%，占比较大。发行人上述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未明确约定回款期限，需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

回款。若未来乘客票价补贴无法及时回款，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4、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2.56 万元、26,653.59 万元、17,468.84 万元及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无法持续，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5、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除乘客票价补贴外其余四笔其他应收款均系因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及土地开发项目所发生的征拆资金往来款，款项形成时间较早，未来若无法收回，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长沙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与运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变化对相关行业的投资建设需求以及整体盈利水平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轨道交通的建设规划，企业和居民对轨道交通的需求也可能下滑，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区域经济风险

在长沙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发行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平衡资金对政策依赖较高，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的财力。一方面，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租赁业务等收入受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3、原材料、能源及劳动力价格风险

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国内钢铁、水泥等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

本均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以劳动力成本为例，改革开放以及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推动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发生变化，近年来中国企业平均劳动力成本支出增加了 60%，且该数字仍在持续不断上涨中，趋势明显。原材料、能源以及劳动力价格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在建的轨道交通项目施工和运营成本，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4、工程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材料指标不过关、工程进度衔接不到位、恶劣天气等）的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5、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6、营运安全风险

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工业、消防、内保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的建成通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运营安全风险。

7、收费定价风险

轨道交通的票款收入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由于地铁运营带有一定的公益性质，其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8、原材料、劳动力、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是一个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则可能使项目的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或施工期延长，将影响项目的按时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9、其他交通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铁运营，随着地铁投入运营的线路逐渐增多，对长沙市民的出行方式将会带来较大便利，尽管长沙市轨道交通出行占公交分担率已逐年上升，但共享单车，网约车的出现，分流了部分公共交通乘车需求。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改善，多元化交通方式仍将会对地铁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10、征地拆迁带来的风险

随着国家征地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造成本。如拆迁力度不足以及政府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11、工程施工安全风险

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作业，面临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会产生重大成本费用或导致重大损失。

12、政府专项资金到位风险

发行人未来收入实现时间较长，项目建设期间需要政府资金支持，政府也出具了《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0〕8号）。如果未来政府拨付发行人的专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金额大幅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

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且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出现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14、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 亿元、0.00 亿元和 0.20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43%、0.00%和 0.45%。由于土地一级开发收入与土地价格息息相关，土地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收入来源造成显著影响。同时受土地市场影响，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有所波动。土地价格的波动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房市景气程度、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倘若发行人所在区域土地价格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5、地铁站点上盖物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将引入“轨道交通+物业+社区”开发模式，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轨道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整体持续发展有着重要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未来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16、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2-2024 年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 亿元、0.00 亿元和 0.20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43%、0.00%和 0.45%。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根据政府部门对区域内建设规划开展，同时受土地出让市场、宏观经济形势、房市景气程度、国家调控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因区域内土地出让减少，发

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同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长沙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合同，合同风险是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集中反映和体现。合同的主观性风险是人为因素引起的，若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缺少风险意识、缺少责任心或者缺乏经验，有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带来一定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成本费用控制和财务控制系统，以及公司对综合经营、投资运营、对外担保、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管控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有效控制是维持其正常经营、及时反馈业务经营情况的前提，任何该方面的管理不当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其财务状况，或者使管理层无法作出正确的经营判断，从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家全资及控股公司，由于下属企业数量较多、企业情况有所差异，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发行人如不能有效整合下属企业资源，不能建立适应集团化管理需要的相关制度，则可能无法有效对下属企业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和财务进行统筹管理，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4、投融资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的城市轨道建设等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正实现资产规模较快的扩张，在建及计划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未来或面临一定的筹资压力。因此，一旦银行贷款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

5、突发事件引起的高层管理人员变动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引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监管,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安全。然而随着企业的发展,人员的增多及内部流程的复杂化,有可能出现执行力度不够,信息和沟通系统滞后,内部监督不到位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能力,因此仍需关注内部控制风险。

7、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发行人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之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影响轨道交通的日常正常运营。

8、安全、环保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长沙市地铁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由于地铁线路有地下建设部分,施工难度大,地质条件复杂,后续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但是随着轨道交通新线路的逐步通车,运营线路里程和客流量均会成倍增长,仍存在一定的地铁运营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现阶段都属于国家大力支

持发展的行业，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与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以及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业务受政府政策影响较大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长沙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沙市政府、财政局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政策风险

为实现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我国自 2009 年底加强了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相继出台了“国四条”、“国十一条”等政策和措施，用以调控住房的消费结构，限制投资投机购房需求，支持一般类住房的需求，这对房地产行业的经营环境和融资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是发行人经营收益的重要来源，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收益，从而对本次债券的如期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4、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5、地方政府性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近期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尽管发行人作为长沙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

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均符合目前相关政策要求。但如果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及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减免的所得税和代扣代缴施工企业营业税，由市财政局于次年初核实后办理相关资金划转手续。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及《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土地开发造成直接影响，具有一定政策风险。

8、政府定价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轨道交通业务属于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车票价格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管制，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项目建成运营后，实际执行的票价未必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或与预期票价存在差异，从而影响项目整体收益。若未来地铁票价不能与日益上涨的物价同步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给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9、环保政策风险

由于地铁项目建设周期长、施工范围大、工程量大，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噪声、粉尘、建筑垃圾等，对环保要求较高，后续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环保问题。为满足环保要求，发行人需要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必要的经费和资源。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若未来轨道交通项目环保要求进一步

提高，则发行人须在环保方面加大投入，有可能增加其投资压力。

10、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

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经核查，本次债券约定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68581060A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59.4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中金公司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93%、62.43%、62.45%及 61.62%，保持在相对合理的水平。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25.53 万元、189,279.78 万元、63,756.98 万元及 -43,548.20 万元。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中金公司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同时中金公司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经中金公司查阅公开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

1、董事会决议

2025年11月13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普通小公募公司债券的议案。

2、股东大会决议

2025年11月27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出具《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小公募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普通小公募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通过查询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2026 年 2 月 5 日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中金公司核实发行人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它失信单位，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一）证券服务机构经营资质核查

主承销商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独家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人和律所”）为本次发行提供

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人和律所现持有湖南省长沙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43000044615948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处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中，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资格。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信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处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二）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事项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本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本公司未按照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本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 年 1 月 9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 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 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中金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 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 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 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

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债券的签字人员不存在涉案情形，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从业等监管措施、禁入措施或被实施其他相关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监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说明如下：

（1）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 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9)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10)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6 号

2022 年 7 月，吉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0 号

2022 年 8 月，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12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同一事项对大信会所出具了监管警示。

3)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5 号

2024 年 1 月, 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13 号

2024 年 3 月, 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92 号

2024 年 3 月, 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91 号

2024 年 4 月, 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126 号

2024 年 8 月, 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33 号

2024 年 12 月, 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31 号

2024 年 12 月, 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4) 20 号

2024 年 12 月, 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

2025 年 4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

2025 年 9 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

2025 年 12 月，贵州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依据为《证券法（2020 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禁止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不属于《证券法》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大信会所出具的行政许可类材料符合正常受理条件。本次发债审计项目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光荣、朱显锋、成叶明（已离职），与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涉及的项目和人员无关。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不

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非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且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0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50.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 49.90 亿元，剩余未发行额度 0.10 亿元。

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债券封卷前完成“证监许可〔2024〕607 号”剩余未发行额度的发行工作，或在本次债券封卷前承诺放弃“证监许可〔2024〕607 号”剩余未发行额度；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的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无重复情形。发行人承诺，最终将确保合并范围内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与本次债券不存在重复。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单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申报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申报额度	申报时间	募集资金用途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深交所	绿色小公募公司债（专项用于碳中和）	20.00	2026-02-06	偿还公司下属绿色产业领域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中不低于 50% 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具有直接碳减

					排效益绿色 (碳中和) 领 域项目的前期 借款。
合计	-	-	20.00	-	-

该笔债券品种为绿色小公募公司债（专项用于碳中和），本次债券为普通小公募公司债券。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次债券封卷前完成“证监许可〔2024〕607 号”剩余未发行额度的发行工作，或在本次债券封卷前承诺放弃“证监许可〔2024〕607 号”剩余未发行额度；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的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无重复情形，本次申报符合有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合理性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注册规模的合理性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659.42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一年利息。

发行人本次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管理，使得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有足够强的偿债能力，且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一定程度上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经中金公司审慎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模设定合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

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债务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的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起息日	还款日/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招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78975	2023/8/11	2026/6/15	银行贷款	0.05
2	中信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79608	2025/6/24	2026/6/15	银行贷款	0.279608
3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8	2024-08-09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4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6	2024-08-16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5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45	2024/9/11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6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85	2024/10/17	2026/6/15	银行贷款	0.10
7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3225	2025/1/1	2026/6/15	银行贷款	0.10
8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0	2025/6/27	2026/6/15	银行贷款	0.05
9	工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20	2025/12/22	2026/6/18	银行贷款	0.05
10	工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	2026/2/5	2026/6/18	银行贷款	0.09
11	工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055	2026/2/27	2026/6/18	银行贷款	0.005
12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914736	2026/2/10	2026/6/15	银行贷款	0.02
13	中国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98	2025/1/21	2026/7/19	银行贷款	0.01
14	平安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286763	2025/7/23	2026/7/21	银行贷款	0.286763
15	23 长轨 G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3/7/27	2026/7/27	公司债	5.00
16	招商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78975	2023/8/11	2026/7/30	银行贷款	9.73975

序号	贷款机构	借款人	贷款余额	借款日/起息日	还款日/到期日	融资类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8	2024/8/8	2026/8/9	银行贷款	2.18
18	农业银行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16	2024/8/16	2026/8/15	银行贷款	1.978879
	合计	-	58.50	-	-	-	20.00

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发行人已承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纳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监管，充分发挥内外部监管机制的作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关于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6长轨02	正常	6.90	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是	2026-03-27	2029-03-27	2031-03-27	1.75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26长轨02”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

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 23 长轨 G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6 长轨 02”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制度及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指导进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使用不符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用途或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况。

十一、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中金公司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次公司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发行人涉及以下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如存在该情形）
----	----------	---------	------------------	------------------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六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六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否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八条	否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动。上述变动皆为正常业务开展及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作出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1-7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十一条	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第十二条	否	
1-9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三条	否	
1-10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否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十五条	是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2.07 亿元、31.59 亿元、33.40 亿元和 5.96 亿元,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78、0.76、0.99 和 0.28, 发行人报告期内 EBITDA 利息倍数均小于 1, 存在无法覆盖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的情况。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六条	否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七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八条	否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第十九条	否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第二十条	否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一条	否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二条	否	
2-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五条	否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25.53 万元、189,279.78 万元、63,756.98 万元及 -43,548.20 万元, 持续下降。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七条	是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1,079,969.98 万元、-668,902.59 万元、-580,778.99 万元及 -425,342.48 万元，均为大额净流出状态。
2-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2-17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三十一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否	
3-2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三条	否	
3-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否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八条	否	
3-8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九条	是	发行人为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轨道交通企业。
3-9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十一条	是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3-11	发行人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四十四条	否	

3-13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四十五条	否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 30% 以上	第四十六条	否	
3-15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	第四十七条	否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较大变动。上述变动皆为正常业务开展及人事变动，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已作出的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2.07 亿元、31.59 亿元和 33.40 亿元，年平均值为 32.35 亿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 20 亿元）为 1,103.4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综合成本为 3.4%，由此计算一年利息为 37.52 亿元，略高于公司近三年 EBITDA 均值。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含本次申报债券）一年利息，主要是发行人是长沙市依法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轨道交通集团，主要负责长沙市区域内的轨道交通投资、建设、运营和沿线土地等相关资源的综合开发，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有息负债随着项目的建设支出增加亦有所增加，项目的收益相较项目的投资有一定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发行人主要项目完工及收益回收，预计未来 EBITDA 利息倍数将有所好转。

本次债券注册金额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不增加公司有息负债总规模。本次债券发行后，可显著缓解 2026 年度到期债务的集中偿付压力。同时，通过以低成本长期债券置换相对高息的短期债务，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升债务安全边际和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债券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基础

作为长沙市最重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平台，随着长沙市经济水平持续发展，城区面积不断扩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经营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此外，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保障。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也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补充保证。

3、流动资产变现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4,417,792.81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596,836.66 万元，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较好水平，为发行人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4、强力稳定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

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年19号）等文件，通过落实项目资本金、乘客票价补贴、资源资产注入等措施增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设置全方位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发行人将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4、加强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披露，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

了出资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出资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长短期偿债能力稳定，自有资金充裕，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公司经营得到市政府强力且稳定的支持，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偿债保障措施完善，偿债安排合理。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收入项目主要包括地铁票务、租赁收入、土地开发收入以及与地铁建设、营运有关的补贴收入等，经营性现金流出项目主要包括与地铁营运、租赁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支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8,525.53 万元、189,279.78 万元、63,756.98 万元及-43,548.20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419,245.75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税收返还及政府补贴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25,522.80 万元，主要系收到税费返还减少、收到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减少且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基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补充保证。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及授信额度充足，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9,969.98 万元、-668,902.59 万元、-580,778.99 万元及-425,342.48 万元，均为大额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0,641.14 万元、669,894.07 万元、559,761.76 万元和 447,188.94 万元，主要投向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轨道交通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运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款周期
2 号线西延二期	2020	2025	120.00	93.82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7 号线一期	2021	2027	163.58	62.57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长沙磁浮东延线接入 T3 航站楼	2021	2026	27.21	21.72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6 号线东延段	2021	2026	27.99	13.56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长沙至浏阳市域（郊）铁路（黄花机场-浏阳段工程）	2024	2029	104.40	2.50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4 号线北延	2024	2028	103.99	2.74	地铁运营、财政补贴	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长期
合计	-	-	547.17	196.91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地铁项目投资建设高峰期，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符合轨道交通行业特性。未来发行人上述项目将通过地铁运营、财政补贴等方式逐步实现收益，收益实现时间为长期，将根据客流量、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回款。

作为长沙市最重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平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0,487.85 万元、442,581.78 万元和 459,046.7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0,610.33 万元、10,929.51 万元和 13,362.61 万元。此外，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01,577.79 万元、514,890.39 万元和 362,216.15 万元，货币资金较充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保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629.27 亿

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补充保证。此外，发行人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也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了企业发展基础，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经中金公司核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并参考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满足以下要求：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沙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满足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条件；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3、发行人已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满足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的情形；4、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拟继续向长沙市人民政府请示延期。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

1、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301,713.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97%，占比较高，若对轨道交通线路及轨道配套项目计提折旧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输产业的发展。

3、延期成功案例-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

成都轨交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其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成都轨交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3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3 年到期后，成都轨交逐年向成都市财政局请示，并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5]10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将暂不计提折旧的到期时间成功延迟到 2018 年末。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成都轨交自 2019 年起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然后通过申请票款补贴资金的方式来补充折旧损失。

经查阅《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继续向长沙市政府申请不计提折旧方案获批通过的可能性较大，预计发行人折旧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概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收入分别为 64,403.94 万元、0.00 万元、2,000.00 万元及 14,795.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3%、

0.00%、0.45%及 5.40%。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沙市国资委。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的地方国有企业，主承销商根据“2 号指引”要求核查如下：

1、拟开发的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具体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亿元)	2024 年末 (亿元)	2023 年末 (亿元)	2022 年末 (亿元)
市政建设类资产		334.41	323.65	320.40	300.21
拟开发土地	存货	230.85	232.71	248.74	248.74
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	-	-	-	-	-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其他应收款	103.57	90.95	71.66	51.47
其他市政建设类资产	-	-	-	-	-
总资产		2,147.40	1,985.02	1,904.22	1,815.34
市政建设类资产年均占比为 16.56%		15.57%	16.30%	16.83%	16.54%

2、市政建设类业务收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 1-9 月 (亿元)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市政建设类收入		1.48	0.20	-	6.44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	-	-	-
土地开发整理	在建工程、存货、营业收入	1.48	0.20	-	6.44
公益性住房建设	-	-	-	-	-
其他市政建设类收入	-	-	-	-	-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 1-9 月 (亿元)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贸易业务收入	-	-	-	-	-
来自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7.40	43.97	42.62	41.75
市政建设类收入年均占比为 5.29%		5.40%	0.45%	-	15.43%

3、政府补贴情况

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由乘客票价补贴（计入营业收入）、轨道运营补贴（计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类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取各部分政府补贴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 1-9 月 (亿元)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地方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营业收入	16.05	44.87	42.71	44.63
乘客票价补贴	营业收入	16.02	31.14	30.28	25.54
轨道运营补贴	其他收益	-	13.69	12.37	19.04
其他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0.03	0.04	0.05	0.05
净利润		-14.05	1.34	1.09	3.06
地方政府补贴年均占比为 2907.62%		100.00%	3357.52%	3907.34%	1457.99%

上述政府补贴在剔除了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乘客票价补贴及轨道交通行业性运营补贴后，公益性政府补贴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 1-9 月 (亿元)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公益性地方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0.03	0.04	0.05	0.05
净利润		-14.05	1.34	1.09	3.06

项目	涉及的财务报表科目	2025 年 1-9 月 (亿元)	2024 年度 (亿元)	2023 年度 (亿元)	2022 年度 (亿元)
地方政府补贴年均占比为 3.17%		100.00%	3.01%	4.91%	1.59%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十、发行人资产、收入和净利润构成情况”等章节按要求披露。

十四、关于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的核查

中金公司通过调阅文件、查询网站公开信息、实地查看、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规范要求。

十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持股比例大于 50%的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长沙浏阳河智谷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00%，5 名董事会成员中公司委派 3 名董事，其他股东不派遣管理人员参与管理，故纳入合并范围。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计 2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广配套设施建设	100.00	447.00	187.62	259.38	0.41	-0.14	是
2	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79.87	1,274.90	892.41	382.49	39.24	4.46	是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取自上述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1、长沙自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的 0.12 亿元上升了 0.29 亿元，涨幅为 241.67%，主要系土地出让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补缴税费所致。

2、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的 10.70 亿元上升了 28.54 亿元，涨幅为 266.73%，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导致收入确认增加所致。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其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者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三）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证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质押，质押金额合计 387.12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8.03%，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46.97%，无受限货币资金，无抵押资产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项目贷款采用质押方式较为普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0.00 万元。

2、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质押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质押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1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开行、中行、进出口行、农行、交行担保代理行：中行	868,410.15	30 年	2024.9.20	长沙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	长轨合同（2024）080 号	30 年 2012.1.6-2042.1.5
2	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交行、工行、邮储、农行、进出口、招行、浦发、长沙银行担保代理行：交行	1,532,900.00	30 年	2014.11.27	长沙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	2014 银团 001 号银团贷款合同	30 年 2014.11.27-2044.11.27
3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二号线）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16,000.00	22 年	2019.12.31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4310201901100001660	22 年 2019.12.31-2041.12.30
4	附带转让安排贷款质押合同（四号线）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80,000.00	22 年	2020.3.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号线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4310202001100001702 （长轨合同（2020）040 号）	22 年 2020.3.23-2042.3.2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当事人	质押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时间	贷款项目	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期限
5	最高额质押合同（停车费）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交行湖南省分行	197,400.00	22 年	2020.1.23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号线配套工程融资再安排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0）019 号	22 年 2020.2.13- 2041.12.1
6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423,450.00	30 年	2024.7.12	债务优化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4】064 号	30 年 2024/7/12- 2054/7/11
7	国家开发银行质押合同	出质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253,014.01	30 年	2024.7.12	债务优化贷款项目	长轨合同【2024】065 号	30 年 2024/7/12- 2054/7/11
合计			3,871,174.16					

3、抵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抵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四）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五）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报道的有关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六）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并参考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满足以下要求：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国资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沙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满足发行人为省级、副省级及省会城市地方政府全资或控股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条件；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 级；3、发行人已取得《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 号）文件，满足发行人已取得所属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书面文件，或者发行人已经向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报备过相关会计政策，未获不同意见的情形；4、发行人 2022-2024 年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拟继续向长沙市人民政府请示延

期。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

1、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0,301,713.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97%，占比较高，若对轨道交通线路及轨道配套项目计提折旧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输产业的发展。

3、延期成功案例-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轨交”）

成都轨交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不计提折旧，其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向成都轨交出具的《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 号），对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以来至 2013 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3 年到期后，成都轨交逐年向成都市财政局请示，并依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5]10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6]3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7]7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8]1 号）以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9]2 号），将暂不计提折旧的到期时间成功延迟到 2018 年末。2019 年，为理顺政府与企业关系，成都市出台成本规制办法，对乘坐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工具的乘客进行综合票款补贴，成都轨交自 2019 年起已对开通运营地铁线路资产补提当年折旧，然后通过申请票款补贴资金的方式来补充折旧损失。

经查阅《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

函（2017）35 号）文件，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继续向长沙市政府申请不计提折旧方案获批通过的可能性较大，预计发行人折旧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概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八）对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对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和财务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对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3、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27-00042 号、大信审字[2024]第 27-00046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27-00003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十一）对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十二）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情形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且最近一次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与本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十三）对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债券无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十四）对投资者保护的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约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五）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其对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40 亿元，相较 2024 年同期增加 57.96%，主要系 2024 年同期未确认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所致，相较 2024 年整年度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最近一期确认的地铁运营补贴等其他收益金额较小所致。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其他收益，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长沙市拨付的地铁运营补贴，还有少量的其他政府奖励以及项目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90,856.57 万元、124,237.03 万元、137,276.58 万元及 278.39 万元。发行人一般于年底确认地铁运营补贴等大额其他收益，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确认的其他收益金额较小，结合发行人 2025 年四季度到位的政府补贴，发行人预计 202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7 亿元，相较 2024 年全年波动较小，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其他收益主要系轨道运营补贴，长沙市财政局依照《关于明确财政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建[2017]45 号）精神，主要参考发行人按季度向其报送的营运支出情况和经营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补助资金，发行人根据实收补助金额入账。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

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年 19 号）等文件，通过落实项目资本金、乘客票价补贴、资源资产注入等措施增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随着长沙市交通运输业及土地整理行业进一步的发展，预计发行人获得其他收益具备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可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52.56 万元、26,653.59 万元、17,468.84 万元及 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投资收益 2024 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023 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2022 年发生额	备注
1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520.75	4,787.77	455.98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2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606.14	467.19	-6,147.53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3	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1,833.70	6,083.71	-220.5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4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33.07	13,989.14	-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5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7,653.59	5,665.25	-1,026.83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6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571.33	-4,847.01	-5,738.80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7	湖南天闻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280.61	520.94	-472.5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8	长沙市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134.87	43.71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9	长沙黄榔置业有限公司	176.87	-67.23	3,268.82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10	长沙长房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955.03	-	-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11	湖南潇湘支付有限公司	-278.08	188.7	95.45	根据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净利润调整
合计		17,468.84	26,653.59	-9,742.23	

表：主要被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	业务经营情况			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原因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1	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资产	4.57	5.42	15.13	2023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部分项目集中在 2023 年交房，结转收入及取得利润规模较大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主要销售为所处位置偏远的君和城项目，且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价格不及预期，因此，净利润下滑。
				净资产	1.28	1.39	0.41	
				营业收入	0.92	10.73	2.12	
				净利润	-0.11	0.98	0.06	
2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地铁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总资产	88.85	88.11	88.12	2022 年-2024 年投资收益大幅上升主要系轨道交通 6 号线于 2022 年 6 月开始运营、客流量逐年增加，因此，收入及净利润逐年上涨。
				净资产	41.39	39.10	37.25	
				营业收入	13.57	9.77	2.81	
				净利润	2.30	0.33	-1.76	
3	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资产	4.24	7.26	13.70	2023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部分项目集中在 2023 年交房，结转收入及取得利润规模较大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4 年销售的为项目尾盘，因此，实现收入和利润不及 2023 年度。
				净资产	2.40	1.87	0.13	
				营业收入	2.91	13.16	0.01	
				净利润	0.52	1.74	-0.06	

4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建筑施工、房地产项目开发等业务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资产	454.88	466.68	-	2024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经历重组后，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下降所致。
				净资产	279.73	134.53	-	
				营业收入	55.67	106.10	-	
				净利润	3.12	3.05	-	
5	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无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为长沙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55.49	86.97	104.97	2023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部分项目 2023 年开始销售和交房，2023 年确认了项目部分收入和利润。2024 年投资收益相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新交付臻湾汇项目和悦府项目二期使得收入及利润有所上升。
				净资产	4.53	2.34	0.73	
				营业收入	30.15	20.44	-	
				净利润	2.19	1.62	-0.17	
6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地铁项目建设及运营业务	无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为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35.49	37.55	38.72	近三年投资收益持续为负主要原因：公司每年计提的工程折旧未纳入补贴范围，公司从 2020 年开始计提长沙磁浮工程大额折旧，受长沙磁浮工程计提折旧的影响，账面亏损。
				净资产	5.07	6.41	7.88	
				营业收入	0.38	0.36	0.22	
				净利润	-1.39	-1.48	-1.64	

发行人 2023 年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增加 25,001.03 万元，主要系确认的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及长沙轨道万科置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投资收益为 17,468.84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9,184.7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企业长沙轨道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和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有所减少所致。

上述企业主要负责与发行人合作开发物业项目的运营和销售，得益于轨交沿线客流量逐步提升形成的带动作用，上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整体较为良好，预计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水平将具备一定可持续性，能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良好补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若受整体市场波动较大等情况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亦可能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但由于发行人所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特性，预计发行人未来仍可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为支持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长沙市人民政府将大

量土地资产划拨给公司，统一由发行人进行一级开发整理，相关土地收益全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精神，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土地开发相捆绑，对扩大公司的融资来源以及收益来源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地铁加物业”运作模式的逐步成型，发行人在长沙市土地一级开发领域的地位将进一步上升。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地位，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长沙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十七）关于发行人政府补助可持续性 & 补助未到账的风险应对措施 的核查

最近三年，发行人账面确认的政府补贴分别为获得地铁运营补贴和其他政府奖励补助 44.63 亿元、42.71 亿元和 44.87 亿元，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由乘客票价补贴（计入营业收入）、轨道运营补贴（计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类政府补贴（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确认的各部分政府补贴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发行人账面确认的政府补贴情况

单位：亿元

政府补贴明细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乘客票价补贴	25.54	30.28	31.14
轨道运营补贴	19.04	12.37	13.69
其他政府补贴	0.05	0.05	0.04
合计	44.63	42.71	44.87

对于乘客票价补贴，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暂定办法》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明确乘客票价补贴账务处理事项的函》（长财建函〔2022〕24 号）

的规定，由发行人按“年初挂账、到位冲抵、年末报备”的方式做好乘客票价补贴的账务处理。即：乘客票价补贴收入于每年年底确认入账，发行人在次年 3 月底前向财政局申请结算上一年度的补贴，由财政局进行审核，补贴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于次年逐步拨付并由发行人结转。近三年，发行人乘客票价补贴实际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6 亿元、8.58 亿元和 12.76 亿元，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乘客票价补贴收入的确认与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滞后期，乘客票价补贴收入未来将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现回款，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轨道运营补贴，长沙市财政局依照《关于明确财政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建[2017]45 号）精神，主要参考发行人按季度向其报送的营运支出情况和经营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补助资金，发行人一般于每年年底根据实收补助金额入账，即发行人其他收益中轨道运营补贴已全部到位。

对于其他政府补贴占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的比重较小，主要由财政局以工代训补贴、市重点工程资金补贴、架修专项补贴等构成，发行人根据实收补助金额即时入账，即发行人其他收益中轨道运营补贴已全部到位。

长沙市作为湖南省省会城市，现代产业发展向好，经济实力及财政实力持续增强，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为长沙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公司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报告期内，随着新地铁路线逐渐投入使用，地铁通勤人数的增加，发行人乘客票价补贴有所增长，预计未来随着长沙市地铁线路进一步形成网络化以及人流量上升，发行人可取得的乘客票价补贴预计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轨道运营补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轨道运营收入有所上升，轨道运营补贴有所减少所致，但整体仍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处于动态平衡之中，发行人可取得的轨道运营补贴预计仍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上述情况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沙市财政实力良好，2022 年至 2024 年，长沙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202.00 亿元、1,227.07 亿元和 1,264.54 亿元，可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外部支持。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

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年19号）等文件，通过落实项目资本金、乘客票价补贴、资源资产注入等措施增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随着长沙市交通运输业及土地整理行业进一步的发展，预计发行人获得政府补贴方面将具备持续性。近三年，政府补助的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到位情况良好，若未来发行人政府补助出现未能及时到账的情况，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本次债券按期偿付：

1、加强政企沟通力争稳定资金回笼预期

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补贴资金审批及拨付进度，加强催收跟进力度，争取补贴资金优先安排、按时到位，力争保持稳定的资金回笼预期。

2、变现流动资产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4,417,792.81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596,836.66 万元，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较好水平，为发行人稳定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保持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和现金流，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为 1,629.27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052.29 亿元，尚余授信 576.98 亿元。发行人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补充保证。

4、建立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保障本次债券按期偿还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保障本次债券按期偿还。

(十八) 关于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申请延期的可获得性的核查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 10 年内暂不计提折旧。参考国内同行业地铁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并且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在 2027 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继续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不计提折旧的批复，主要考虑到以下三个方面，预计发行人申请获批的可能性较高：

1、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在补贴及政策等各方面均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2、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为 10,301,713.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47.97%，占比较高，其中，轨道交通及配套项目金额为 10,295,800.28 万元，若对轨道交通线路及轨道配套项目计提折旧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输产业的发展。

3、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由于地铁线路轨道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轨道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22 日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报备的《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请示》（长轨道总字[2016]19 号），发行人申请参考国内同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对除办公设备及办公车辆外的其他与轻轨地铁相关的交付使用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经长春市人民政府同意，自 2016 年起，发行人对除办公设备及办公车辆外的轻轨地铁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财函企〔2018〕1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及西安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会议纪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石家庄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21 年 12 月印发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协调会议纪要（第 10 号）》，自 2020 年起，对与轨道运营相关的车辆等地铁专业设备、线路系统、与线路相关的构筑物和道路场地等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因此，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轨道资产折旧计提政策，预计发行人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继续不计提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折旧方案获批通过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申请延期的可获得性较高，预计发行人折旧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概率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公司债券品种的专项核查

经中金公司核查，本次债券不涉及专项品种。

十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中金公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中金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中金公司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通过质控初审程序且达到规定的条件后，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由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会议至少有 7 名委员参会并表决，本项目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中金公司内部核查部门/机构关注问题及项目组答复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从事长沙市地铁运营业务并获取包括票价补贴、运营补贴等类型的财政补贴。1、请说明发行人地铁运营业务相关财政补贴的类目、依据、补贴金额确定方式、到账周期，并结合前述情况分析补贴可持续性。2、针对包括地铁线路在内的部分相关资产，发行人不计提折旧，请说明前述政策的依据和具体内容并分析其可持续性。

项目组回复：

1、受政府定价公益性影响，公司地铁运营收入难以覆盖运营成本，长沙市政府向发行人拨付运营专项补贴对收益进行弥补。自2019年起，长沙市政府向发行人拨付的财政补贴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另一部分为与运营相关的成本费用补贴。乘客票价补贴政策的出台有效的弥补了地铁运营亏损，大幅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毛利率。

（1）票价补贴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能极大的减轻城市交通压力，改善道路交通运输体系，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但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仅凭收取地铁票款的运营收入难以收回成本。根据《长沙市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暂行办法》，长沙市政府建立轨道交通乘客票价补贴机制，对轨道交通企业市场化运营票价和乘客支付的优惠票价间的差额进行补贴。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轨道交通企业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任务完成情况、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乘客票价补贴相挂钩。发行人一般在次年3月底前向财政局申请结算上一年度的补贴，由财政局进行审核，

补贴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补贴收入需根据财政资金统筹安排逐步实现回款。发行人收到票款补贴后，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22-2024年，发行人确认的票价补贴分别为25.54亿元、30.28亿元、31.14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18%、71.06%、70.81%和58.48%，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各年，票价补贴实际拨付到账金额约为每年10亿元。

（2）运营补贴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长沙市拨付的地铁营运补贴，最近三年该项补贴分别为18.04亿元、12.37亿元和13.71亿元。运营补贴系长沙市财政局依照《关于明确财政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建[2017]45号）精神，主要参考发行人按季度向其报送的营运支出情况和经营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补助资金，发行人根据实收补助金额入账。

发行人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考虑到长沙市目前尚有多条重要地铁项目在建，发行人的区域和行业重要性突出且承担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预计发行人获得的上述政府补贴具备持续性，补贴规模较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募集说明书中已就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较高的风险做出提示。

2、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并参考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在10年内暂不计提折旧。上述政策将于2027年逐步到期。

在2027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发行人拟继续向长沙市人民政府请示延期。基于以下三方面因素，预计发行人折旧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1)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长沙市轨道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管理以及轨道交通空间资源整合方面处于垄断地位。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1,030.1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7.97%，占比较高，若对轨道交通线路及轨道配套项目计提折旧则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经营情况以及综合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将影响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输产业

的发展。

3)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此前已成功对折旧政策进行续期。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及以前地铁运营资产折旧计提事宜的复函》(成财投函[2014]12号),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地铁运营资产自投入运营至2013年末暂不计提折旧。2013年到期后, 成都轨交逐年向成都市财政局请示, 并在2014-2018年均实现了不计提折旧政策的延续。

针对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及配套资产不计提折旧的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审计机构进行了访谈, 审计机构确认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综上, 经查阅《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线路及配套项目折旧办法的批复》(长政函〔2017〕35号)文件, 发行人对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及投入使用的轨道配套项目暂不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在2027年不计提折旧年限到期后继续向长沙市政府申请不计提折旧方案获批通过的可能性较大, 预计发行人折旧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概率较低, 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达1,083.49亿元, 其中约387.12亿元附带质押担保。请说明质押财产的具体内容, 并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获现能力、可变现资产及备用融资渠道等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

项目组回复:

截至2025年9月末, 发行人主要有息负债的担保条件为应收账款质押, 主要质押各地铁线路的票务收入, 担保债务金额合计387.12亿元, 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18.03%, 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46.97%。以地铁项目票款为项目建设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融资方式在行业内较为普遍,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此外, 目前募集说明书中已就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做出了提示。

发行人偿付本次债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有息负债按期偿付的基础

作为长沙市最重要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的平台, 随着长沙市经济水平持续发展, 城区面积不断扩容,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 经营

实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05亿元、44.26亿元和45.90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6亿元、1.10亿元和1.34亿元。此外，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70.16亿元、51.49亿元和36.22亿元，货币资金较充足，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基础保障。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也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由于意外情况致使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1,629.2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052.29亿元，尚余授信576.98亿元。此外，发行人于2024年4月取得50亿元小公募公司债批文，2026年1月发行人5年期私募公司债发行利率为2.02%，显示了资本市场对发行人较高的认可程度。发行人公司间接、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多元化的对外融资实力促进发行人流动资金整体运转效率，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了补充保证。

3、流动资产变现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441.78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59.68亿元，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较好水平，为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补充保障。

4、强力稳定的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由长沙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核心主体，在相关行业处于垄断地位，因此在项目投融资、土地获取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得到长沙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出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长沙市轨道交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政函〔2009〕8号）；《关于印发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去平台、市场化”转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年19号）等文件，通过落实项目资本金、乘客票价补贴、资源资产注入等措施增强发行人市场化经营能力，提升企业偿债能力，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充分、稳健。此外，目前募集说明书中已就发行人债务规模增加等风险做出了提示。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经中金公司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及中金公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其他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宋黎

宋黎

内核负责人签名: 章志皓

章志皓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兴

张兴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恒庆

赵恒庆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黄捷宁

黄捷宁

周宸阳

周宸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0310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2026031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482725.6868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110000625909986U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亮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说明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流水号：000000059670

